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魏廖秋琴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使法定之繼承人於訴訟程序中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成為合法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74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8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51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現因申報期間已滿、無人主張權利，於114年1月24日向本院聲請判決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，有其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於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前，早於113年12月2日亡故一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聲請人既於聲請除權判決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其本件聲請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7 書記官 李心怡

08

附表		114年度除字第21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00-0	1	280